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0〕20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 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日前，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800号），同意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和义马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71.6174公顷（其中耕地257.8101公顷）、建设用地4.8257公顷、未利用地62.2029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1.9374公顷、建设用地0.6555公顷、未利用地0.564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41.8033公顷，由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接函后，你市及相关市县要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

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你市及相关市县要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310 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800号）

2020 年 5 月 7 日

抄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80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310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 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国道310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18〕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310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渑池县和义马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71.6174公顷（其中耕地257.8101公顷）、建设用地4.8257公顷、未利用地62.2029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1.9374公顷、建设用地0.6555公顷、未利用地0.564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41.803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310洛三界至三门峡西段南移新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